**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公园一标

2、本项目预算价：2956.46万元【投标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956.46万元，公园养护及专项项目运维费皆不得超过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相同养护等级的投标单价应相同】。

3、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4、质量标准：合格；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基础管养费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接收和完成的管养服务时长和面积计算实际发生的管养费，管养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根据实际管养、施工情况、考核结果和审计报告，拨付扣除预付款之后(每次扣除预付款比例为预付款\*10%)的管养经费。付款时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后进行拨付。

专项项目运维付款方式:每个专项项目运维竣工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纳入季度付费。

**三、采购内容**

（一）公园养护清单明细及单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段** | **起止位置** | **面积（m²）** | **养护等级** | **单项最高限价（元/㎡****·3年）** |
| 1 | 小桃园 | —— | 5955.53 | 一级 | 18 |
| 2 | 爱园西大门绿地 | 众兴路-滨河大道，包括大桥下面绿化 | 14953.15 | 一级 | 18 |
| 3 | 运河风光带 | 闸桥-成子湖大桥下 | 421950.65 | 一级 | 18 |
| 4 | 森林公园二期 | 淮海路—滨河大道 | 74078.89 | 一级 | 18 |
| 5 | 朝霞路停车场 | —— | 20110.04 | 一级 | 18 |
| 6 | 偶遇长廊 | —— | 13882.7 | 一级 | 18 |
| 7 | 市民东道 | 淮海路—众兴路 | 10661.13 | 一级 | 18 |
| 8 | 市民西道 | 淮海路—众兴路 | 18257.38 | 一级 | 18 |
| 9 | 爱园 | —— | 47883.71 | 一级 | 18 |
| 10 | 广电绿地 | —— | 2178.86 | 一级 | 18 |
| 11 | 城中公园 | 城中公园-解放路，含淮海路加油站公园、众小北侧公园及包河沿线绿化及2666米护栏。 | 43093.63 | 一级 | 18 |
| 12 | 泗阳大酒店东侧停车场 | —— | 3115.6 | 一级 | 18 |
| 13 | 光阴故事 | —— | 41005.94 | 一级 | 18 |
| 14 | 小西湖公园 | 包含泗水河边（众兴路-淮海路）绿化 | 10969.49 | 一级 | 18 |
| 15 | 西大院公园 | —— | 26985.16 | 一级 | 18 |
| 16 | 外滩一号 | —— | 2483.44 | 一级 | 18 |
| 17 | 双拥绿地 | 闸桥东侧，众兴路-滨河大道 | 14714.47 | 一级 | 18 |
| 18 | 城南商务中心 | 院内及周边绿化 | 23185.71 | 一级 | 18 |
| 19 | 城南植物园 | —— | 243867.06 | 一级 | 18 |
| 20 | 闸桥公园 | —— | 77860.4 | 一级 | 18 |
| 21 | 振兴绿地 | —— | 1859.89 | 二级 | 15 |
| 22 | 星宇绿地 | —— | 5010.65 | 二级 | 15 |
| 23 | 闸桥东侧道路景观绿化 | 滨河大道（闸桥向东至众兴路） | 51332.95 | 二级 | 15 |
| 24 | 桃源绿岛 | 古黄河北岸（人民路—迎宾大道）及桃源绿岛东北区 | 78500.37 | 二级 | 15 |
| 25 | 古黄河湿地公园 | 包括黄河桥南侧的西侧面积 | 96522.65 | 三级 | 9 |
| 26 | 黄河故道南侧 | 东建华苑-西人民南路 | 59480.45 | 三级 | 9 |
| 27 | 爱园水面 |  | 12601.71 |  | 6 |
| 28 | 城南植物园水面 |  | 55460.66 |  | 6 |
| 29 | 预留面积 | —— | 111719.3 | 一级 | 18 |
| 13670.4 | 二级 | 15 |
| 15600.3 | 三级 | 9 |

（二）**专项项目运维具体清单及单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项最高限价****（元****/㎡·3年）** | 备注 |
| 1 | 草坪 | 25000 | 20 | 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满铺成品草皮，品种为马尼拉或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等。 |
| 2 | 平篱 | 5000 | 80 | 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平篱包括：绿篱及耐荫植物，具体要求如下：洒金桃叶珊瑚P:25-30cm,H：40cm；八角金盘P:25-30cm,H：40cm；红叶石楠P:25-30cm,H：40cm；金边黄杨P:25-30cm,H：40cm；大叶冬青P:25-30cm,H：40cm；金森女贞P:25-30cm,H：40cm；海桐P:25-30cm,H：40cm；铁筷子P:15-20cm,H：40cm；绣球1加仑等品种。 |
| 3 | 地被 | 20000 | 50 | 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地被具体要求如下：兰花三七（64丛，每丛3-5芽）葱兰（64株/㎡）、麦冬（64株/㎡）、鸢尾（49株/㎡）、金娃娃萱草（49株/㎡）、常春藤（64株/㎡）、花叶蔓（64株/㎡）、大花六道木（64株/㎡）、络石（64株/㎡）、吴风草（49株/㎡）、绿萼花（64株/㎡）、扶桑藤（64株/㎡）等品种。 |
| 4 | 防腐出新（木栈道油漆） | 17891.1 | 45 | 每次出新油漆涂刷不少于两遍，观感质量不透底。 |
| 5 | 草花摆放 | 442.2 | 1200 | 一年更换五次，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草花品种丰富，大杯苗，栽植或摆放不露土。 |

**四、技术要求**

**1、标准要求**

**1.1管养标准**

**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和《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等园林绿化管养相关要求，按《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一、二、三级管养绿地标准进行养护。**

**1.2****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标准**

**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及《泗阳县园林绿化专项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要求，对管养范围内绿地、铺装、水面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保洁。**

**1.3设计标准**

**按照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等其他现行专业规范、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

**1.4消防标准**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管养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注：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文件、政策等须按最新文件执行。**

**2、项目工作内容**

**2.1管养工作内容**

**2.1.1绿化养护内容**

**对本绿化管养总承包项目内存在的各类树木、花卉、藤本、地被、水生植物、草坪、草花等植物的养护、补植、播种、改造提升等工作（包含后期新交接的绿地管养工作）。**

**①绿地内黄土露天整改工作，包括人行踩踏处理、退化植被更新等，林下耐荫地被植物更新栽植等。管养期内苗木死亡补植、原有苗木疏理移植、标段内土方微调等。**

**②病虫害防治和弱树复壮：养护期内须加强植物的营养补充和生理性病害预防，养护工作的开展须促使植物生长健壮，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所养护植物长势衰弱现象，对出现树势衰弱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对症治疗，采取测土配肥、药物防治、土壤改良等有效复壮措施，保证树木恢复勃勃生机。**

**附：绿地管养肥料用量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肥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1** | **复合肥** | **吨** | **65** |
| **2** | **有机肥（微生物菌肥）** | **吨** | **30** |
| **3** | **叶面肥** | **吨** | **3** |
| **4** | **尿素等速效肥** | **吨** | **10** |
| **5** | **硫酸亚铁** | **吨** | **1** |

③管养期内，做好抗旱、抗台、抗涝工作，旱季及时进行浇灌，防止植物因脱水造成枯死，台汛期间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具体工作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泗阳县城市绿地分级管养标准》和《泗阳园林绿化专项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2.1.2水体维护内容

水体保洁、水生杂草的收割和清理。

2.1.3安全服务内容

①巡逻服务：不文明行为管理；秩序维护；安全文明垂钓管理；活动监管； 公共设施使用监管；节约用水、用电监管；外来施工按要求监管施工过程；绿化苗木防踩踏、防偷盗、防攀折、防破坏管理；水面安全管理；绿化水泵使用管理等。

②门卫服务：各类车辆出入及危险物品进入公园控制；公园各类公有物品进出控制；负责对各出入口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③守护服务：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亮化设施、各类消防、监控等系统的维护和控制；办公用房安全、水面安全、公园设施设备安全、办公用房安全、水电安全隐患等管理；保管车辆、船只，并持证驾驶。

④安全服务：保安公园内全天候安全保卫（24小时）；公园内游客游园、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管理。

⑤技术防范服务：辅助配合设施设备问题排查、简单维修；公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的控制和处理；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公园安全保障；自行车停车位划线更新； 协助处置发生在公园内的紧急突发事件。

⑥其他服务：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2.1.4保安工作要求

①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②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在各自岗位区域动态巡逻时不得在岗位上蹲坐，夜间巡更工作不得在室内睡觉或长期逗留，发现任何问题及时上报。

③保安人员巡逻中应清楚掌握岗位内标识标牌地点、种类、数量等情况，每日每岗全面检查公园标识标牌界面是否坏损、是否严重褪色不清晰、是否有锈蚀现象、是否倒伏、是否坏损、是否丢失等情况，并自觉对倒伏标牌进行扶正，及时开展能力范围内的小修补，坏损、不清晰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更新。

④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在应对溺水、火灾、游客不服从管理、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应灵敏， 每月初开展演练一次，且要将上述突发事件一年内全部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培训且一年不低于两次。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公园花草树木、引导游人按公园已设置的道路行走，劝阻踩踏绿地行为，并对游客爬树、采摘花果、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

⑤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公园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对未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清理工作，如被采购人发现保安人员收取摊贩好处而敷衍开展摊点清理工作，中标人应立刻辞退相关人员。

⑥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公园维修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不得凡事报给采购人就算了事，更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不得借口不会、不懂、或是抱怨、敷衍。

⑦保安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公园内人员落水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展开救援。保安人员应及时发现并劝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行为。

2.1.5保洁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①公园内所有场地的植（地）被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无明显的枯枝（叶）堆积、空旷绿地无明显垃圾，日常垃圾及时清理；

②公园设施设备、车辆保洁；

③日常公园室外广场道路、体育场地、停车场等卫生保洁；

④公园铺装、道路、栏杆、亮化灯具、桌凳等设施设备保洁；

⑤除四害活动、所有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公园保洁等采购人安排的公园其它相关保洁任务，药物及工具自行负责，打捞和保洁后的垃圾、杂物当天及时清运。

工作要求

①中标人应统筹安排公园保洁工作，公园要求 24 小时清洁卫生，不得出现卫生保洁空缺时间，具体清洁卫生标准按照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要求执行。

②公园重大活动、接待等期间，中标人保洁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上下班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保洁内容及保洁质量。

③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要求为各岗保洁人员制作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落叶的收纳袋子，由岗位上保洁自行将清扫的落叶装入袋内方便收运。

④中标人应确保公园垃圾临时中转站处垃圾每日下午 6 点前清运出公园。

⑤及时开展消杀工作，夏季等蚊、蝇孳生季节每周消杀 1 次；夏秋季节每月灭鼠 1 次，操作人员做好安全作业措施，确保对市民游客不存在安全隐患。

⑥及时修剪清除公园非嵌草铺装内杂草（公园地面铺装缝隙内、大小卵石缝隙内等）；

⑦绿化带和行道树冲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对绿篱、草坪、地被、树冠、叶片上的灰尘进行冲洗，冲洗作业按照“从高到低、上叶下杆、先树后带”的顺序，先空中、后地面组织冲洗，冲洗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开行人、车辆，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叶和污渍，确保路面整洁。主次道路绿化带和行道树冲洗必须达到“ 三无一见”标准，即：树叶树杆无灰尘、树底地面无落叶、道路路面无积水、树叶树杆见本色。

2.1.6设施维保服务内容

所有管养绿地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主要为现场及后期移交的相关园林景观建筑和景观设施（含标牌、垃圾桶、座椅、廊架、花架花箱、雕塑小品等）的保护、保洁和维修、刷漆出新、绿地内硬质铺装的维护维修保洁等，详见《泗阳城市绿地分级管养标准》。另绿地内各种材质的花盆花架，易风化材质的破损更换等，树木复壮（香樟雪松等常绿树种复壮、树木胸径20CM左右，长势不良），公园绿地内的设施维修保养：如球场草皮粘贴、围网加固维修更换、篮球场地面出新等，由中标人承担， 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管养费内，不另外支付。

 2.2设计工作内容

工作背景：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绿地区域管养，服务过程中，对于管养绿地比如公园、重要景观道路、滨水景观等存的通过管养本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从设计层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优化局部景观，开展全管养区域的节点景观提升， 全面提升城市核心区景观效果；改造提升规模：设计总面积约6万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此面积；

①管养范围内提升改造设计要求：（1）设计组织方案（2）设计要点（3）设计配合与承诺（4）设计效果（包括现场情况的详细说明、照片及设计后的效果图）；（4）施工图纸（实际实施过程中提供）（5）方案须图文并茂，表现形式丰富，内容详细、完整，（6）施工图纸须落实方案设计，切实可行，有效指导施工作业。

**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经反复修改仍然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由中标人承担。**

②设计周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优化的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③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计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④设计成果主要内容：

a.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文本内容：（1）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证书；（2）现场情况调查的说明和照片；（3）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平面图和效果图。

b.管养质量提升方案设计内容：（1）现场实景照片和存在问题分析；（2）养护质量提升措施和提升后效果图片；（3）对管养模式、设备资源、人员管理的布局和设想。

⑤设计成果格式：PDF、JPG、DWG 等；

⑥后续服务：协助采购人组织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上报评审等。积极开展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与施工单位做好对接，做好绿地管养交接和施工作业面交接工作。

3、草花栽植等其它工作内容

3.1草花栽植和其它零星工程

3.1.1草花栽植：为保证四季观赏效果，需定期更换各管养区域范围内的时令草花（含花箱、花境、景观节点等）的供苗和栽植等工作，草花应采用株型饱满、色彩鲜艳的品种。每次草花更换栽植前，拟栽植的品种、规格、图案和造型先进行设计， 设计方案需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1.2绿地管养质量提升工作：植物补植，绿篱补植，耐荫地被植物更新栽植等补植工作，草坪秋季黑麦草等复播工作。

3.1.3草坪退化地块的草坪补植等其它零星工程。

3.2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2.1组建专家团队，在管养期内提供咨询服务；

3.2.2针对本项目管养范围内存在的树势衰弱、病虫害、景观水体富营养化等疑难问题进行现场会诊，提供较好的解决方案；

3.2.3利用企业自身的研究专利、技术工法等技术成果为本项目服务，解决项目现场存在的技术难题，在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人权利，如发生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权利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4管养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3年内每年完成1个科研课题选题和研究工作。若每年不能完成1个科研课题选题和研究工作的罚款2万元。

3.2.5建立技术标准人才定期培训机制，同时建立一支标准化人才队伍，按照采购人要求申报地方性标准规范。

注：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科研课题研究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另外计费。

3.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3.3．1中标人需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日常使用行之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3.3.2中标人项目成员需安装使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APP，按采购人在APP上发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3.3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项目绿植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植物名、胸径/地径/高度、冠径(m)、数量（株）、树龄(年) 、生长势（强/中/弱）、种植日期、种植形式等），并协助采购人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绿植有变动时，中标人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绿植档案与实际一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检，中标人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3.3.4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项目设施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名称、材质、尺寸、建设日期、数量、单位等），并协助采购人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设施有变动时，中标人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设施档案与实际一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检，中标人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3.3.5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智能工卡、车辆定位终端（由中标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实现人员、车辆位置数据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时间需佩戴智能工卡、作业车辆安装定位终端，智能工卡、车辆轨迹纳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做到即时动态可监督、历史轨迹可查询。

3.3.6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脸识别考勤机和监控摄像头（由中标人自行购买，费用包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实现考勤数据及监控视频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作业人员需遵守考勤制度，上下班按时完成人脸识别打卡，采购人可通过摄像头远程查看打卡过程。

3.3.7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通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人员人脸识别打卡，包括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

3.3.8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制定养护计划、定期工作汇报、及时处理工单等，接受管养地块、管养质量的全面监管。

3.3.9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中标人需熟练使用，及时处理。

3.4应急抢险工作

3.4.1准备工作：中标人按要求做好管养地块的应急抢险演练等各项工作。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 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需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即时响应，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3.4.2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紧急救援，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面掌握灾情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抗灾抢险相关情况。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4.3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中标人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3.5其它工作内容及要求

3.5.1安排 1 名或 1 名以上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绿地数字城管工单的接收、分配、处理和回复，涉及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确保在办理时限内处理、回复到位；

3.5.2绿地内所有数字城管工单、市民投诉、举报的现场实地处理、整改、完善和反馈；

3.5.3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并由每个片区专人负责。台帐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3.5.4项目总负责人及片区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

3.5.5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遣，按时完成管养工作内容核查、苗木及设施设备数量调查和统计、信息汇总等业主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高效处理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各项交办事项；

3.5.6管养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标段内涉及行政审批绿化移植和恢复等工作；

3.5.7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鼓励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粉碎、消毒后作为树穴覆料，或堆制腐熟后作为有机肥改良土壤，处理场地、设备、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外计费；

3.5.8合同期内，中标人在本标段内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及采购计划和使用档案， 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在采购人监管下进行，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合同期内，做好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期间的各类养护工作；

3.5.9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在日常巡查中，对螺丝松动、脱落，标识标牌表面破损、破旧等情况要主动及时采取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并无偿予以维修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可使用性，整洁性和安全性。

3.5.10合同期内中标人用电、用水、垃圾处理、人工、物耗等一切事项和支出由中标人自理。

3.5.11树木喷打药物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选择安全环保符合相关用药规定的农药，文明实施，避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

3.5.12洒水除尘时应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做到文明洒水，防止溅洒行人。

3.5.13病虫害防治药品、鼠害药品的购买、储存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有专人管理，随领随用，谨防丢失，防止误食，施用地点有警示提醒牌，防止造成安全事故。

3.5.14由于中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要做好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管养工作。

3.5.15管养过程中需常备仿真草坪、高密度防尘网等。当绿地内局部因覆土较少无法补植绿化时，铺设仿真草皮覆绿，仿真草皮边缘要稳固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树木的移植过程中挖空的树穴要填平并用仿真草坪覆盖，土方整理后短时间内不栽植的用仿真草坪覆盖。需使用仿真草坪、防尘网时应充足供应，其费用综合考虑在管养费内，不单独报价。

**项目人员素质、设备车辆配备**

1.项目人员素质

 1.1管理人员素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年龄 | 资格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55岁 |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1.常驻现场；2.可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3.手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会使用微信、拼图等功能；4.安装使用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APP，按采购人在 APP 上发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5.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 8 年及以上。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60岁 |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
| 3 | 片区负责人 | 3 | ≤60岁 |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兼任片区绿化养护和保洁主管。2.常驻现场；3.可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1. .手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会使用微信、拼图等功能；
2. .能够安装并使用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APP，按采购人在 APP 上发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6.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各片区绿化养护质量管理、日常巡查、秩序维护、保洁员管理相关工作；7.具有管养工作经验，能够主动学习专业知识，掌握并且熟练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
| 4 | 数字城管问题处理专员 | 3 | ≤50岁 |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 1. 常驻现场；
2. 可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3. 熟练操作数字城管工单处理系统，接收、分配、处理和回复工单，并将处理情况向采购人定期汇报。
4. 手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会使用微信、拼图等功能；
5. 安装使用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APP，按采购人在 APP 上发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 5 | 安全管理员 | 3 | ≤60岁 |  | 1.配合项目总负责人做好各个班次工作（具备设施监控、设施操作、设施保养、设施维）；2.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主动、热情、积极；3.高中以上学历，有一定的队伍管理能力；4.手机像素不低于 1200 万；5.消防设施水面救援安全维护。 |
| 6 | 消防人员 | 1 | ≤55岁 |  | 具有消防专业相关资格证书。 |
|  | 注：1.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含绿化养护、物业管理、草花栽植等零星工程、设计等），建立本项目完整的档案台帐资料及内部考核机制。1. 片区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并负责各片区的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和片区负责人构成本项目核心管理团队。

3.数字城管问题处理专员负责数字城管工单的处理和回复。**4.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在投标时须提供名单、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5.以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6.以上管理人员月度卫星定位在岗率达到85% 。** |

1.2技术支持团队人员素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年龄 | 资格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景观设计专家 | 1 | 60 岁（含）以下 | 具备风景园林专业或城市规划与设计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发表过论文； | 1、为本管养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会诊、解决管养现场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 2、为科研课题提供技术支持。 |
| 2 | 园林专家 | 1 | 60 岁（含）以下 | 具备园林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发表过论文； |
| 3 | 园艺专家 | 1 | 60岁（含）以下 | 具备园艺或园艺技术或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发表过论文； |
| 4 | 植保专家 | 1 | 60 岁（含）以下 | 具备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发表过论文； |
| 5 | 病虫害专家 | 1 | 60 岁（含）以下 | 具备植物学或林学或园林专业或农学专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发表过论文； |
|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在投标时须提供名单、与以上资格要求专业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论文及发表的刊物封面、目录(与专家有关页)的原件扫描件，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1.3其它人员素质

1、工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年龄 | 资格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修剪技术工 | ≥15 | 60 岁（ 含） 以下 |  | 具备丰富的园林植物修剪经验，修剪技术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配置修剪工，直至达到采购人对修剪技术的要求为止 |
| 2 | 绿化保洁员 | ≥120 | 60 岁（ 含） 以下 |  | 男工人数不少于 40%；出勤率达到85% |
| 3 | 保安队长 | ≥3 | ≤60 岁 |  | 1. 男性；

2.实行三班倒，配合片区负责人做好各个班次保安管理工作；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主动、热情、积极；4.高中以上学历，有一定的队伍管理能力；5.手机像素不低于 2000 万，采购人通过微信交办的工作，能及时落实并用微信汇报工作情况（含照片）等；6.有 C1 或 C1 以上驾驶证；7.着保安统一服装。 |
| 4 | 数字园林维护管理员 | ≥1 | ≤50 岁 |  | 1、高中以上文化，可熟练操作电脑，具有基本的 Office 办公软件文字编纂和加工的能力；2、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 |
| 5 | 保安 | ≥30 | ≤60岁 |  | 1、其中3 名保安须具有C1 或C1 以上驾驶证， 平时配合公园接待驾驶观光车； |
|  |  |  |  |  | 1.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有较好的责任意识、组织纪律性；1. 能独立做好站内台账记录管理；
2.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身体健康、外貌端

庄、能热情开展志愿服务；4.每周工作 5 日；5. 同时担任讲解员。 |
|  | 志愿者服 |  |  |
| 6 | 务站管理员 | ≥2 | ≤50岁 |
|  |  |  |  |
|  |  |  |  |
| 7 | 零星维修人员 | ≥2 | ≤60岁 | 具有相关专业操作证 | 1.零星维修工：熟练掌握各类材料的维修与制作熟练掌握贴面、铺装、地砖、油漆等问题处理；2.零星维修工：胜任公园车辆、船只、木栈道、办公门窗、坐凳等设备日常简单维护、维修；3.会木、瓦工活。 |
| 8 | 水电工 | ≥1 | ≤60岁 | 具有相关专业操作证 | 水电工熟练掌握公园给排水管网、高低压强电维修技能 |
| 9 | 监控弱电维保 | ≥1 | ≤60岁 |  | 熟练掌握公园监控、音响等弱电系统的维修保养技能 |

注：1、投标人根据管养地块数量和管养质量要求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投标时须提供各项人员数量，待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接收管养的绿地、公园的实际进度将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并报送所配备工作人员的名单、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意外伤害险、排班情况、工作时间等装订成册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调整。如后期工作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实际管养要求，应无条件增加人员。采购人有权在各类抢险或应急突击任务时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数量，原则上增加的人数不超过日常人员计划的 20%，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如有调整，须报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2、定人定岗要求

（1）一级管养标准的公园停车场、出入口要求保安人员定人定岗；

（2）进场前须报送修剪技术工的详细信息，接受采购人的岗前考察，采购人有权要求对考察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整，并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

（3）绿地养护人员要相对固定，中标人每年对其调整率不超过 50%，对绿化工的更换和调整需报采购人备案；

（4）合同期内，所有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职、要配备电子工牌；

（5）所有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并按要求统一服装；

（6）现场每日到岗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点名考勤，考勤方式由采购人各现场负责人确定；

（7）监控员应做好室内及其设备等卫生清洁，负责对监控系统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守。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和停用，不得擅自增减系统数据。监控过程中如发现安全事故、设施被损被盗等异常或突发情况，要尽快确认，及时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8）维修人员无法完成相应维修保养工作时，中标人需聘请专业维修人员协助维修，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维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中标人可根据绿化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绿化养护每日工作时间，报经采购人同意实行，必要时（应急抢险、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安排加班。

2、设备车辆配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数量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1 | ≥8吨，不低于八成新 |
| 2 | 车载雾炮机 | 1 | 喷射高度大于 30m ，不低于八成新 |
| 3 | 登高作业机械（最大作业高度大于 25m） | 1 |  |
| 4 | 自卸式垃圾车 | 2 | 容量≥5吨，，不低于八成新 |
| 5 | 高射程打药机 | 1 | 喷射高度大于30m |
| 6 | 机械式汽油打药机（大于 160L） | 5 |  |
| 7 | 叶片灰尘冲洗机械 | 1 |  |
| 8 | 绿篱修剪机 | 30 |  |
| 9 | 草坪旋耕机 | 2 |  |
| 10 | 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 16 | 其中乘骑式草坪修剪机1辆 |
| 11 | 油锯和高枝油锯（或电动高枝锯） | 10 |  |
| 12 | 吸叶机 | 5 |  |
| 13 | 园林吹风机或鼓风机 | 5 |  |
| 14 | 施肥打孔器 | 20 | 地面打孔施肥 |
| 15 | 树枝树叶粉碎机 | 1 |  |
| 16 | 清扫车（带喷雾） | 3 |  |
| 17 | 无人植保机 | 1 |  |
| 18 | 四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 1 | 具有道路洒水、高压冲洗、消防灭火功能载水量不低于 1 吨，不得上路作业。车身具有明显的标志标识 |
| 19 | 四轮巡逻电动车 | 1 | 具有警示喇叭及夜间灯光,带扬声器播放文明引导广播。配灭火器和救生圈，不得上路作业。车身具有明显的标志标识 |
| 20 | 两轮巡查电动车 | 15 | 具有警示喇叭及夜间灯光,带扬声器播放文明引导广播。车身具有明显的标志标识 |
| 21 | 三轮电动保洁车 | 30 | 带斗专用保洁车（箱体容量不低于 0.6m³，载重不低于100kg），可放置保洁工具，车辆样式需经采购人审核。其他员工保洁车辆按照甲方工作需求配备。车身具有明显的标志标识 |
| 22 | 皮卡巡查车 | 1 | 性能良好、五座 |
| 23 | 水泵及浇灌皮管 | 10 |  |
| 24 | 修枝剪、高枝剪等用具 | 　 | 按照工作需要配备 |
|  | 备注：1、投标人根据管养地块数量和管养质量要求，按需配备养护机械设备，并在投标时报送每类机械设备的具体数量，后期实际管养工作中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增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原有机械数量的两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2、提倡使用专业化园林机械，景观带病虫害需要时须采用飞机防治，不得使用交管部门禁行的“三小车辆”（机动三轮车、无牌无证电动四轮车、电动三轮车）上路进行管养作业及环保要求。3、所有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4、上述设备由中标人在中标以后按上述要求配置。 |

2.1保安、保洁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1 | 保安服装 | 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 | 每年发放夏装、春秋装、冬装每人每季至少2套（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 |
| 2 | 保洁服装 | 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 | 全新，每年发放夏装、春秋装、冬装每人每季至少2套。（材质及款式需按采购人要求采购，雨衣按需增加配备，坏损后及时更新） |
| 3 | 保洁工具 | 保洁员每人至少一套，破旧和损坏及时换新 | 包括扫帚、拖布、抹布、水桶、垃圾布兜、清洁剂等 |
| 4 | 劳保用品 | 按需 | 雨衣、雨鞋、手套、毛巾等，至少每半年发放一次；坏损能及时更新，夏季发放防暑降温物资。 |
| 5 | 考勤机 | 　 | 人脸识别、指纹一体机。 |
| 6 | 对讲机等执勤设备 | 　 | 按岗位需求配备（不低于十五台），合同期内使用功能良好，信号覆盖面积不得低于5公里，且对讲清晰、信号不中断。对讲机、肩灯、手电筒等执勤设备按岗位需求配备，合同期内使用功能良好，信号覆盖面积不得低于10公里，且对讲清晰、信号不中断。 |
| 7 | 防恐机械 | 　 | 防暴脚叉、防爆棍、伸缩钢叉、防暴盾牌、防刺服等 |
| 8 | 除四害设备及药物 | 按需 | 　 |
| 9 | 铲雪工具 | 20套 | 　 |
| 10 | 厕所耗材 | 　 | 地刷、抹布、洗衣粉、草酸、拖把、蚊香、卫生球、纸篓、垃圾袋及卫生纸等按采购人要求按需提供 |

注：

1、投标时仅须提供数量，中标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管养接管工作量分批次配备到位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并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场，同时提供自有机械设备购买发票电子件并加盖项目管理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

2、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地点，中标人须在片区附近有固定办公和设备放置地点，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空置房屋作为办公或存储用房，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使用。

3、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除注明全新外，其它需保持 8成新，不得因设备坏损等原因影响维修。

4、劳保用品、保洁工具、维修工设备及材料配备等按需配备的内容投标时无须提供数量，待中标人进场后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场。

5、其它必备的养护设备、机械、工具、材料等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投标人需按实际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6、管养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泗阳设立项目部（在管养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管养设备要到位。

7、招标文件中的《泗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及《泗阳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管理分级标准》为暂定，因本项目服务期较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修改考核办法，中标人需执行。

泗阳县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及有关技术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区所有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园林绿化指导、检查工作的主体，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二、考核对象

绿化管养企业。

三、考核内容

包括公共绿地养护与保洁、水生植物养护、草坪复播、草花设计、播种与栽植、部分林荫苗木栽植、设施维护等全部内容。

四、考核依据

由智慧园林APP平台形成每月扣分清单及结果，由第三方测绘公司复核服务面积，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考核结果每月底由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以文件形式通知各管养单位。

五、考核项目

管养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减少日常工单产生。收到工单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处理，办理结果应与办理内容相符，处理质量符合行业规定和要求，对绿化中心网格员、数字化中心、12345下发的工单、群众信访工单及时处理整改。所有工单均需通过智慧养护平台派单，并即时记录工单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工单分一般工单与交办工单。一般工单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虚假整改工单、超时工单将视情节严重予以加倍扣分处理。

考核项目分5个模块，分别是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直接扣费考核和失信行为考核。其中日常养护管理共10项：绿地环境、杂草清除、苗木满栽、病虫防治、整形修剪、设施维护、绿化长势、排灌除尘、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和定岗着装。

1. 对管养单位工作考核要求

1.实行养护地段日巡查、周计划、月总结制度。管养单位要分片区、全覆盖在中标组织方案基础上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管养方案。项目经理每日要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若管养区域出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向上级汇报；每周根据自查情况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制定科学详细的周计划并严格实施到位；每月及时总结工作情况，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对照养护内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月管养计划。此外，各管养单位要按时将周计划、月工作总结和月计划上传至智慧园林APP平台。

2.实行月报验工作制度。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考核人员根据管养单位上报的月工作计划及本月管理内容下达当月绿化管理工作任务单，工作任务单明确各项工作内容的标准及完成时间。管养单位按时间节点将完成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时上报并申请检查验收。对不可抗拒因素，需推迟完成作业的，须书面报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有效。

3.实行项目经理考勤制度。为加强日常养护的管理，各管养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履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日常考勤和请假制度，项目组人员运用智慧园林APP平台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等方式进行考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项目经理必须向主管部门请假，否则将按缺席处理。如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需法人代表说明情况。

4.实行机械设备检查制度。各养护单位必须按招标规定要求配齐标注单位名称的园林机械设备并安装定位设备。养护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须在30日内重新采购到位。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应专供于本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如管养作业中有需要，养护单位也可租用，租用的机械设备需使用时应提前安排，不得出现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影响工作的情况。

5.实行苗木死亡补植制度。各管养单位负责人对本标段绿化养护要全方位管理，做好工作计划，保障苗木健康生长。因管养单位疏于管理，管养工作不力，造成管养标段内苗木死亡，须按同品种同规格及时补植修复。养护工作的开展须促使植物生长健壮，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所养护植物长势衰弱现象，对出现树势衰弱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对症治疗，保证树木恢复勃勃生机。

6.实行人员到位，统一着装制度。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各管养单位管养人员出勤情况，发现缺岗、离岗、聚岗现象，将严肃处理。为便于管理，要求管养单位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规定标识的统一制服，如日常检查中发现管养人员未按统一着装的作缺勤处理。

7.管养行为的管理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经查实的管养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管养单位承担，并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

（2）管养单位须认真保护管养区域的绿化苗木及公共设施。如遇第三方申请临时占绿和占用绿地，应主动检查其相关证明，并随时掌握绿地占用情况，避免绿化苗木的缺损；如第三方无法出具有效的占用绿地证明，管养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若管养单位未及时发现破绿行为而导致管辖区域内绿化苗木及公共设施被损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根据破坏绿化面积大小、苗木及设施损毁情况严格处罚，并督促管养单位要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植，恢复景观效果。

（3）管养单位要严格执行《泗阳县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体系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岗位职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管养单位平时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任何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

（4）管养单位应有突发性事件、防台防汛及扫雪防冻等应急处置预案，重点考核：政府应急减灾下发后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以及抢险设备人员储备情况、责任体系健全情况、通讯保障稳定情况、抢险信息报送情况。要求：各标段12小时内应急人员、机械、物资按要求配备到位，各标段出险半小时内到达救援现场处置，实现全覆盖巡查。应急预警期间所有作业车辆须在网格内24小时值班待命。如发生树木倒伏影响交通出行的，要2小时内予以清理扶正，保障交通疏散安全。

（5）管养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绿化管养台帐（包括苗木清单、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管护现状），绿化资料要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根据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实时上传至平台。

七、考核方式

绿化养护考核实行按月考核，每月采取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直接扣费考核和失信行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每项考核均录入智慧平台系统开展智能化统分。对照《细则》，实行“日巡查、周点评、月考核”的检查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月管养经费支付及扣除的依据。主要采用以下方法考核：

1.日常巡查考核：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能科室对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录入智慧园林APP平台，通过系统下发整改通知，管养单位应限期做好相关整改。经复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细则》进行双倍扣分。日常巡查考核采取扣分累加制，月底统计汇总。

2.定期考核：每月开展一次，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考核队伍，现场管理部门参与。

3.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得分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能科室每月汇总一次，在日常管养考核打分表汇总核算分数的基础上，直接扣除或增加专项考核得分。

4.直接扣费考核：当月按月度综合得分计算得出的月度管养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5.失信行为考核：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

5.月度管养费用是基本管养费用和考核费的总和，当月管养费用的50%作为基本养护所需投入成本，在投入符合考核的情况下予以保障，另外50%作为考核费用。

6.付款方式：管养经费按季支付。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考核分值/100\*考核费用+（-）直接扣费；

7.考核成绩：每月考核成绩评分办法突出以日常管养为主，兼顾定期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成绩=日常巡查考核成绩\*60%+定期考核成绩\*40% +（-）专项考核成绩；

养护期间如有因绿地改造等原因交由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的绿地，其中绿地整体改造的，绿地管养由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改造的绿地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管养单位的养护经费也相应扣减；绿地局部改造的，绿地养护由管养单位和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文件）。

八、保障措施

1.园林主管部门应确保投入，保障智慧园林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检查、复核、考核、计算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

2.管养企业要配合使用人员人脸识别、车辆机械定位设备的使用和安装，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实提高服务资源投入，保障高水平服务质量。

3.管养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对中标标段服务期内的月度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开展绿化养护。

4.住建部门依据《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号）的规定，将管养单位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进行信用管理。

九、本办法解释权归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泗阳县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2.泗阳县园林绿化专项养护和直接扣费考核细则

 3.泗阳县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表

 4.泗阳县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汇总表

 5.泗阳县园林绿化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得分汇总表

 6.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汇总表

7.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

附件1

泗阳县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 **扣分细则** |
| 1 | 绿地环境 | 1 | 1.公园内无塑膜、无纸屑、无果皮、 无烟头、无便迹，无堆物、堆料等须收集在工人随身携带的口袋内， 严禁现场焚烧，严禁随意抛掷， 园路、广场无油迹污渍、随弃垃圾及时清扫，随时清运，日产日清。2.管辖范围内的水体保持清洁，正常有养护保洁人员巡视。 | 1.发现有塑膜、纸屑、果壳皮、烟头、便迹、杂物、油迹污渍等，扣 0.1分/处。2.水面有杂物漂浮的，扣 0.1分/处。 枯死的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扣0.1分/处。 |
| 2 | 1.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 ，随产随清不得现场存放超过4小时，不得倾倒在绿化带内。2.绿地内树木无刻画、张贴、搭挂、 摘果、损枝等现象； 园路、广场无积水、积雪。 | 1.绿化垃圾未随产随清的，扣0.2分/处。2.绿地内树木有刻画、张贴、搭挂、 摘果、损枝等现象的，扣0.1分/处。 3. 园路、广场积水及积雪未及时清理的，扣0.2分/处。 |
| 3 | 1. 不得在绿地内擅自施工作业、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临时设施。2. 不得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其他用途，严禁停放任何车辆。3. 不得在绿地范围内私拉乱接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聚餐饮酒等行为。 | 1.擅自在绿地内施工作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或没有及时上报的，扣1 分/处，上报不及时或未履职而找不到赔偿或恢复责任单位的，管护企业需自行恢复，并扣1分/处。2.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它用的，扣0.1分/㎡。3.树木花草被破坏的，绿地停放车辆的，扣0.1分/处。4.因违规使用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扣0.3分/次。 |
| 2 | 杂草清除 | 4 | 新植树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2 次，其他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1次，杂草、杂物及时发现及时清除，绿地内保持干净整洁。 | 1.未松土的，扣0.1分/处。2.绿地内杂草、杂物清除不彻底的，扣0.2分/㎡。 |
| 5 |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0.2分/处。 |
| 6 | 科学安全使用化学药剂及各类园林绿化管护材料，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绿化苗木害。 | 违规使用园林绿化管护材料及化学药剂的，扣2分/处。 |
| 7 | 秋冬时期，及时清除杂草、枯枝、落叶等，避免引发火灾。 | 未及时清除的，扣0.1分/处。引发火灾的，扣2分/处。 |
| 3 | 苗木满栽 | 8 |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各种模纹、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确保无黄土裸露。 | 1. 乔灌木、球类等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0.5分/株；2.绿篱、草坪及草花等地被植物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0.1 分/㎡。
 |
| 9 | 死亡的树木要及时进行清理并要同品种、 同规格补植，对因大风、大 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及时扶 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天之内修缮完善。 | 1.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0.1分/株。
2.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缮完整的或冲洗干净的，扣0.1分/处。
 |
| 10 | 做好绿地内草坪季节性复播草种工作，确保草坪景观效果良好。 | 草坪夏季未复播百慕大、马尼拉，冬季未复播黑麦草的，扣0.05分/㎡。草坪出现斑秃2㎡的，扣0.1 分/处，并重新铺设草坪进行绿化。 |
| 11 | 各路段因建设需移植绿化的，各项手续完善后，按时完成移植工作。 | 未按要求及标准完成移植任务的，扣0.5 分/处。 |
| 12 | 做好绿地内时令花卉的季节性更换和养护工作。 | 绿地内季节性花卉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 |
| 4 | 病虫防治 | 13 |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 1.未喷洒药剂预防病虫害的，扣 0.1分/处。2.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暴发的，扣 1 分/处。 |
| 14 | 使用农药严格按病虫情况指导要求 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 1.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扣 0.2分/处。2.使用不当发生药害的，扣0.5分/ 处。 |
| 15 |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 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 体。涂白均匀，上口平齐，整条道 路涂白后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 上。 | 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达标准，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的，扣0.2 分/株。 |
| 5 | 整形修剪 | 16 |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 内膛不乱，无枯枝死衩；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 绿篱应带线适期修剪， 曲线润畅， 轮廓明显，不脱叶，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 1. 树木不及时修剪的，扣0.1分/株；

 不按要求乱修剪的，扣 0.1分/株。2.乔木萌蘖芽未及时剥除的，扣0.1分/ 株。3.绿篱修剪，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的，扣0.1 分/㎡。4.球类修整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 不一的，扣 0.1 分/株。 |
| 17 | 乔木枝干修剪破面直径超过 5公分，花灌木修剪破面直径超过 2公分，必须使用伤口涂抹剂。 | 修剪未使用伤口涂抹剂的，扣0.1分/处。 |
| 18 | 草坪要适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坪修剪高度：3-5 CM 。修剪后的草屑、 枝叶及时扫尽运出。 | 1. 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 8cm 的，扣0.1分/㎡；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的，扣0.1 分/㎡。2.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的，扣0.1分/㎡。3.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未及时扫尽运 出的，扣0.5分/㎡。 |
| 6 | 设施维修 | 19 | 公园内设施始终保持完整无损、干净整洁，无刻划、张贴、搭挂等现象。1.警示牌、宣传牌、指示牌完好，清洁卫生，无张贴刻划，每日擦拭。2.护栏、坐凳、栈道、平台完好，清洁卫生，无张贴刻划，每日擦拭。3.垃圾筒完好，使用得当、无歪斜、无垃圾外溢等，每日擦拭。4.亭廊轩榭保持完好，清洁卫生，随弃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清洗（每周不少于一次）。5.亮化、监控、健身器材、小品等配套设施完好，实施定期修缮维护，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6.定期对绿地设施进行查看及维修，确保设施无失盗和人为损坏现象、无安全隐患。 | 1.警示牌、宣传牌、指示牌、垃圾桶、 座椅、公厕等卫生保洁未做到位的， 扣0.1分/处。2.座椅、围栏、垃圾桶、园灯、监控、宣传版面、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被破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0.1分/处，并维修到位。 |
| 7 | 绿化长势 | 20 |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 1. 发现死树、死球的，扣 0.1分/株。
2. 发现枯死绿篱、地被，扣0.1分/㎡。
 |
| 21 |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无倾斜、歪倒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的，扣 0.1分/株。 |
| 22 | 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草坪及时修剪。 | 草坪有黄化现象、积水现象的，扣0.1分/㎡。 |
| 23 | 冬春季节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植物防寒保暖工作。 | 未采取措施对植物进行防寒保暖，造成植物冻害的，需按同品种、同规格 恢复到位，并扣 0.2 分/株。 |
| 24 | 完成全部树木复壮、救护后，需确保树木长势逐渐恢复，根部活力恢复，有大量新生根系萌发，上部枝 叶繁茂等效果。 | 复壮后树木如有死亡的，须补植同规格同品种苗木，并扣 0.2 分/株。 |
| 25 | 基肥、追肥使用时间、用量、品种严格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相关要求实施，原则上春秋季各施1次复合肥，。追肥根据不同植物品种需求，每年至少1次，不得漏施、少施。 | 施肥时应通知园林处绿化管理人员到场监督，未按规定施肥的，扣0.1分/株。 |
| 8 | 排灌除尘 | 26 | 根据实际，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 1. 苗木干旱未及时浇水扣或浇水不合格的扣1分/处；浇水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水车驾驶员兼顾浇水、绿地内泥土被冲至路面等，扣0.1分/处。
2. 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0.1分/处。
 |
| 27 | 1. 及时喷水除尘，保持园林植物亮丽。2. 管养范围内灰尘、泥沙等粉尘性垃圾在运送途中应加以遮挡，防止垃圾掉落或飞扬引起二次污染。3. 废弃涂料、油漆等流质性垃圾在 使用及运送途中注意容器封闭，防止溢流污染路面。。 | 1.园林植物污浊时，未及时喷水除尘的，扣0.3 分/处；粉尘性垃圾在运 送途中引起二次污染的，扣 0.1分/ 处。2.流质性垃圾溢流污染路面的，扣0.1分/处。 |
| 10 | 安全文明生产 | 28 | 管辖地段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水体、山体等易发生安全隐患部位；在道路上作业时，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 | 1. 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的，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扣 2 分/次。2.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不当的，扣0.1 分/处。 |
| 29 | 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高空作业，应对作业区域上方的电线、广告牌多加注意，以防意外。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1.不按技术要求使用园林机具的，扣0.5分/次。2. 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和肥料，影响行人安全的，事故责任由养 护单位承担，并扣 0.5 分/次。3.安全巡查工作不到位的，扣0.5分/ 次。 |
| 30 | 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得同行人发生争执。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不得出现辱骂、威胁甲方人员，不得抹黑单位公众形象， 不得与游客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 | 作业时间内不能文明工作的，扣0.1 分/人/次。 |
| 31 | 乙方需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杜绝因此造成人员信访。 | 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人员集访、不良后果的，乙方需出面解决信访矛盾，及时补发人员工资外，扣0.5分/ 次。 |
| 11 | 设施设备定岗着装 | 32 | 作业设施设备要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应建立健全机具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制定机具操作、维护和保养规程；机具使用实行定人、定机、定岗制度，机具的操作及维护人员和保管专人要按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执行“十字作业法”（即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 | 1.养护人员及作业车辆须配备 GPS， 每缺配1个，扣 0.2 分/天，直至配齐；如因故障导致信息不能发送到智 慧管理系统的，扣 0.1 分/天。2.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须在30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如不到位，扣0.5分/例/天。3. 设施设备工具及耗材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加设备、耗材的品种和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拒不增加导致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的，扣 0.5 分/例。4.有突击性任务时，未按照要求增加人员、配置机械的，扣 0.1分/台（人）/次。 5. 智慧管理系统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正式投入使用的，扣 0.5 分/天。 |
| 33 | 1. 修剪时，技术人员须到现场进行指导。
2. 爱心驿站志愿者兼任讲解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热情开展志愿服务，完成交办的讲解任务。
3.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巡查人等管理人员需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4. 保安每日分时段进行安全巡逻，防范偷窃、盗抢及其他突发性群体事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4.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管养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会议及培训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 1.修剪时，技术人员不到位的，扣0.1分/次。2.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扣 0.2 分/人/次。3.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会议及培训等的，扣0.3分/人/次。4.讲解内容不系统完整、内容不准确、应变能力差的，扣0.3分/次。5.保安上班期间禁止在公园内公共区域抽烟，上班期间禁止饮酒，禁止带着酒气上班，每发现一人抽烟扣 0.5 分。6.工作人员举止文明，不讲粗话、脏话 ，不准与游客争吵打骂，每有一例扣 2 分 |
| 34 | 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养护人员数量配备，并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上岗（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 色彩、反光条等）。 | 拒不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 员或工作人员的，扣 0.1分/人/天； 未按要求配置养护人员的，扣 0.05分/人/天；未着装或仪容不整的，扣 0.1分/人/次。 |
| 12 | 公厕保洁 |  | 1.每日需全面擦洗公厕地面、镜面、门窗、洗手池等部位，确保厕所墙面、地面、门窗和隔离板保持整洁，便池无积粪污物，厕所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秽。2.对公厕内外地面、卫生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消杀，对水龙头、扶手、冲水按钮等人体接触频繁的部位进行擦拭消毒和通风排风，确保消杀无死角、无盲区、无遗漏。3.时常开窗透气，保持厕内空气对流，做到厕内无异味‌ | 1.便器洁净无黄渍，下水道通畅无堵塞，每有一例扣0.5分2.定期消毒，清洁地面、墙，马桶、蹲坑无污迹，隔板无污迹。每有一例扣0.5分.3.垃圾袋每日更换，不得有垃圾外溢，时刻保持公厕及卫生间内视觉，味觉上的整洁清爽，无异味、臭味。每发现一例扣0.5分.4.水池、洗脸池、台面清洁，镜面洁净明亮，毛巾架、肥皂食、水笼头光洁无污迹。每有一例扣0.5分.5.公厕保持24小时开放，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关闭公厕或厕位(含残疾人厕位)每有一例扣0.5分.6.公厕设施检修记录完整，坏损设施及时记录、上报并维修保养，做到“小故障不过天(12h)，大故障不过夜(24h)"，不影响游客使用。每例扣1分。 |

1.考核表中考核内容与细则为一、二、三级绿地养护的共性标准，最终考核分数要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及《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依养护管理分级标准适当上调下降。

2.**扣分采用智慧系统跨项扣分。**

**3.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在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2

泗阳县园林绿化专项养护和直接扣费管理考核细则

**一、专项考核：**

专项考核分为扣分和加分两种情况，得分以片区为单位每月汇总一次，在某片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汇总核算分数的基础上直接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得出某片区最终月度考核分数；

**1.1专项考核扣分项**

1.1.1建立完整的管养工作档案，甲方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1分（包括台账、管养巡查日志、工作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1.1.2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计划的，每次扣1分。

1.1.3未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1～5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发出的合同内提升改造设计任务的，每例扣1～5分。

1.1.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3～10分。

1.1.5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17:3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3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执法单位的，每次扣3～5分。管养单位只上报甲方现场负责人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每例扣4分，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1.1.6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3～10分。如乙方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2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1.1.7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每逾期回复1次扣1分，经查实属管养单位疏于养护管理导致的，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例扣2分。

1.1.8对甲方所需技术支持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成专家技术团队到场服务的，每例扣3分。

**1.2专项考核奖励加分项**

1.2.1市级各类创建、节庆、会议、赛事等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的，每例加1分；能高标准及时完成布置的设计任务的每例加2分。

1.2.2对于新闻媒体、市、县、局领导提出表扬嘉奖的，每例加2分。

1.2.3上班期间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例加1分。

1.2.4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每例加2分；能主动研究分析，针对管养问题，提出有效设计方案从根源上解决管养问题的，每例加2分。

1.2.5甲方不定期对所布置的调查统计、突击活动等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评比，从完成及时、成果准确、质量优良的片区中选出最优者，予以每例加1分奖励；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如苗木移植、间植、地形调整、增设实施设备等工作，能够积极予以落实，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的，予以每例加1分奖励。

1.2.6积极处理本标段内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数字城管工单、市民投诉等问题的，每例加1分。

1.2.7积极采取措施应急排险，处理标段内的突发事件，使公众人身和财产免受损失的，每例加2分。

1. **直接扣费考核**

**直接扣费考核：**在当月按月度综合得分计算得出的月度管养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一）总体工作**

1、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总承包，乙方应对本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超过7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低于70分）的或连续12个月内有5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交办或整改任务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500-1000元/项；乙方故意拖延工作任务、拒不履行工作任务及两次以上交办未保质保量限时完成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3000-5000元/项。

5、因管理或安排工作不当，造成绿化养护事故、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影响形象等情况，每例扣除违约金3000-10000元，并由乙方无偿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6、对于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或网络问政中反映的绿化管理管护存在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500-1000元/项；对于被上级检查，对绿化管理管护存在问题提出批评的，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

7、逢各类接待、迎检、组织活动等期间，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

8、乙方现场车辆不得随意碾压公共绿地，否则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500-1000元/次。

9、为保证队伍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且工资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上报工资发放表，如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接到人员工资未达最低工资标准。反映经查属实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按标准要求补发到位，相关行政责任自行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次；如发现随意扣发员工工资现象，首次直接承担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不得发生在办公场所私拉乱接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聚餐饮酒等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未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到位，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11、重视接待、创建等工作，在接待前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整理、点位布置、展牌摆放、接待通知、线路巡查、重点工作重点岗位交办等工作，接待前30分钟确保接待线路上车辆管理、施工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安全管理、垂钓管理、垃圾清理、喷泉及音乐开放、不文明行为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并持续维护至接待完成，如不到位，承担违约金3000元/次，对出问题的岗位进行问责，并报甲方处理结果。

1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每片区为单位，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该片区管养费的1‰支付违约金，如超过7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智慧管理系统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正式投入使用的，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

14、合同期内，未按业主要求完成科研课题选题和研究（每年1个），否则每年承担合同总管养费的0.5%作违约金。

15、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交办3次以上未落实到位的，承担违约金2500元/次。

16、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人员集访的，每发生一例，乙方相关负责人除出面解决信访矛盾，及时补发人员工资外，再承担违约金20000元/例。

**（二）人员配备**

1、乙方片区负责人、巡管保洁队长、绿化养护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拟更换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到岗，履行前任的义务，各岗位管理人员中标服务期内仅限各更换一次（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担违约金50000元/人次，擅自更换片区负责人或巡管保洁经理的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次；其中任意1个管理岗位更换次数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管养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退还扣除已发生管养款后的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如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换到位的，承担违约金20000元/人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退还扣除已发生管养款后的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片区负责人、巡管保洁经理、绿化养护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正常在岗，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各个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否则按缺岗处理，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天。

4、项目管理人员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甲方电话。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5、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巡管人员、保洁人员、水电工、维修工等现场人员，并应配备统一服装。乙方进场时，甲方严格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核对现场人员及相关证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定人定岗。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出现未按规定随意调岗或缺岗现象的，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200元/人/天，超过5天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月，情节严重的双倍扣除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经理助理、专职水电工、维修工未按规定随意调岗或缺岗现象的，扣除违约金500元/天，缺岗超过5天的，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人/月，情节严重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6、甲方将对现场绿化人数情况进行检查，每日请假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5%（每人每月假期不高于4天）， 如现场未达到合同规定之养护人数的，且养护工作因人少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的，以少1人100元/天的标准，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如因考核设备故障导致人员考核信息不准确的，按人员缺岗处理，以片区为单位连续3个月累计超过5人次缺岗的，再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

7、所有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文明开展工作，不得出现辱骂、威胁、殴打、诽谤甲方人员，不得造谣传谣、抹黑甲方和各公园管理单位公众形象，如有发生须立即辞退涉事人员，且不再录用，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如有发生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

8、合同期内，所有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每发生一例，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

9、乙方派驻的所有人员须在上岗前分类进行培训，使其清楚掌握工作内容，具备必要的职业素质，满足岗位工作要求；乙方人员进场后三个月内须加强人员工作考核，对能力不强、状态不佳、责任心差、态度不端正等不满足工作岗位需求的人员进行淘汰和筛选。乙方人员因工作不称职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更换人员应在三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缺岗除处理。

10、乙方人员因辞职、生病或其他原因等不能到岗时，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并在三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否则按人员缺岗处理。

11、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乙方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2、项目管理人员须做好绿化养护、巡查、保洁和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和台账管理，每日填写巡查日志，甲方将对巡查日志不定期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或巡查日志空缺、内容不全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200元/次。

13、甲方通过QQ、微信、电话、短信、交办单等交办乙方工作的，乙方片区负责人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完成结果，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次。

14、乙方片区负责人应严格做好各项总结及计划上报工作。周计划和月总结在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月度总结应在每月28日前报送，未及时上报或编写质量较差、内容不全面的须扣除违约金200元/次，且重新编写至满足甲方要求。

15、乙方片区负责人应每半年组织安全演练一次，做好记录、留存照片上报甲方，未及时、认真开展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次。

16、乙方片区负责人应及时开展春夏秋三季每月一次的“除四害”工作，组织做好消杀地点记录、留存照片，及时记录上报甲方，未及时开展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次。

17、乙方片区负责人应清楚掌握并及时安排各阶段重点工作，如冬季苗木防寒保暖、春季绿化补植、秋季黑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及水草打捞工作等。如因片区负责人工作安排不及时，导致养护问题、卫生问题、设施设备等问题影响景观的，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500-1500元/项。

18、乙方片区负责人应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及时落实秋冬季、祭祀期、春节等期间防火预防措施，及时做好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对准备及灾情统计、灾后辅助恢复等工作。因工作安排不到位、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2000-5000元/项。

**（三）设备配备**

1、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7日内采购齐所有设施设备，相关款式、大小等须报甲方同意后采购。甲方将严格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核对设施设备，如设备配备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500-2000元/天/项，直至设备按要求采购到位；因设备丢失、坏损的，乙方须及时维修、更换到位，否则按设备配合不到位处理。

2、特定季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抗旱保苗工作，确保浇水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2000元/ 天/台。

3、招标文件种所注所需配备的设备数量为最低限，在临时任务紧、工作量大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绿地管理管养需求，要求增加相关机械设备。乙方应及时租用或调用相关设施设备，按时保质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否则按设备配置不到位处理。

4、乙方应常备给排水、强弱电、铁质、木质、石质等材料维修所使用的工具，零星维修材料、简单耗材等，如油漆、水泥，各类胶水、胶带，螺丝、螺帽、钉子、锁、彩旗、扎丝、焊条等简单耗材以及各类型号的快速接、阀门等维修材料。维修所需发电机、电焊机、氩弧焊机、热熔机、熔纤机、电镐、两用电钻、切割机等设备及维修机械（如叉车、吊车、挖机、装载机、平台车、顶管机等）应在维修工作时及时调用到位，不能影响维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否则按设备配置不到位处理。相关维修设备及机械调用或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绿化管养工作考核**

1、夏季高温期间，乙方应及时做好绿化养护时间调整，避免中午高温期作业，并及时安排防暑降温工作，出现人员中暑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乙方应及时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死植物包括乔木最低分枝 点以上全部干枯死亡、未生新芽的植株进行更换、补植。

3、因管养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群众投诉、信访举报或主管部门领导交办管养不到位问题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被局领导交办管养不到位问题的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被县级以上交办管养不到位问题的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4、严格执行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原则上园林绿化苗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根据不同植物品种需求，每年至少1次，每季度初报送季度肥料使用计划表（肥料品种、数量、施肥地点、施肥苗木品种等），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施用，按计划施用肥料，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一经查实，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并在规定时间内补施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施的，每逾期1天承担违约金200元；严格控制肥料使用量并结合实际需求施肥，过量施肥造成苗木损伤的由乙方赔偿。

5、每年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黑麦草或效果不佳，黑麦草出苗率低于85%的，每次考核发现效果不佳草坪面积大于等于1000㎡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面积小于1000㎡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6、树木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修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整理清运，现场不得存放，严禁将修剪产生的垃圾倾倒在绿化带内，如发现以上情况，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7、肥料使用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每次入库肥料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入库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劣质肥料，要求肥料品质良好，包装上字迹清晰、封口整齐，登记证号、品牌、有效成分、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标注齐全，标明执行标准，肥料登记证号可查询，标准有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经甲方验收，擅自使用不合格肥料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并不予认可施肥数量。

9、肥料使用量达不到合同内年使用量的，违约金按照少施量叶面肥、磷酸二氢钾、微量元素肥3万元/吨扣除；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菌肥6000元/吨扣除；尿素4500元/吨扣除；复合肥5000元/吨扣除；缓释肥/有机肥2000元/吨扣除；硫酸亚铁2000元/吨扣除。肥料违约金在一年养护周期结束前扣除。

**（五）保洁工作考核**

多次发现以下同类违约情况的，可处扣除违约金200-500元/次。

1、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杂物，无生活垃圾、漂浮物等。对因修剪、除草、清理枯死株等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2、对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漂浮物应巡回、随时拣拾。每天8:30前完成绿地内捡拾工作，并在夏季每天7:30--18:30、冬季每天8:30--17:30绿地内有专职人员进行巡回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3、每日巡视绿地（包括水面、广场）并及时安排人员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垃圾随产随清，确保无各种杂物、树挂等，保持绿地清洁，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随意堆放，修剪产生的垃圾、挖掘出的土方等须收集在随身携带的口袋内或临时放置在彩条布上，产生的垃圾不得就地掩埋，严禁现场焚烧，严禁随意抛置，如有发生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4、管养区内灰尘、泥沙等粉尘性垃圾在运送途中应加以遮挡，防止垃圾掉落或飞扬引起二次污染；废弃涂料、油漆等流质性垃圾在运送途中注意容器封闭，防止溢流污染路面，如有发生乙方承担违约金500元/处。

5、绿化带冲洗工作不到位，有泥水外溢、安全防护不到位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六）设施维保工作**

多次发现以下同类违约情况的，可处扣除违约金200-500元/次。

1、维修工非因个人及家庭突发严重情况的，不得缺岗，如有维修工请假，乙方应联系其他维修工顶岗。

2、维修工应及时响应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因本人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到场的，乙方须及时安排其他维修人员到场开展工作。

3、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材料，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其拆除并重新采购更换，拒不执行的，甲方自行采购，费用按双倍从乙方当月管理经费中直接扣除。

4、乙方应常备铁质、木质、石质等材料维修所使用的工具，零星维修材料、简单耗材等，如油漆、水泥，各类胶水、胶带，螺丝、螺帽、钉子、锁、彩旗、扎丝、焊条等简单耗材以及各类型号的快速接、阀门等维修材料。维修所需发电机、电焊机、氩弧焊机、热熔机、熔纤机、电镐、两用电钻、切割机等设备及维修机械（如叉车、吊车、挖机、装载机、平台车、顶管机等）应在维修工作时及时调用到位，不能影响维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维修设备及机械调用或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绿地内各类附属设施和器具应及时安排人员保洁，如有损坏，应及时安排维修或更换，保洁、维修率为100%，保洁达不到标准的，承担违约金500元/次；规定时间内未维修到位，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巡管、保洁、维修等人员使用的相关工具和装备，因丢失、损坏等原因不满足需求的，影响工作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附件3**

**泗 阳 县 园 林 绿 化 日 常 养 护 管 理 考 核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 评分标准（总100分） | 存在问题 | 扣分值 | 整改期限 | 备注 |
|  | 按《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分级管养标准》、《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和国家、省、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和养护，每发生1例不符合要求的，首次予以指出并限期整改，再次发生除限期整改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3分 |  |  |  |  |
|  | 日常考核已扣分的限期整改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前次扣分值2倍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到位 |  |  |  |  |
|  | 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交办3次以上未落实到位的，扣20分 |  |  |  |  |
| 合 计 |  |  |  |  |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附件4

**泗 阳 县 园 林 绿 化 日 常 养 护 管 理 汇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公司名称** | **汇总统计** | **平均得分** | **备注** |
| **日常巡查考核成绩（汇总）** | **60%****（得分）** | **定期考核****成绩** | **40%****（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泗阳县园林绿化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考核内容** | **问题记录（表彰记录）** | **扣分值** | **加分值** | **备注** |
|  | 合同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考核部分所列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汇总 |  |  |  |  |  |

备注：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考核独立于月考核直接在当月日常考核基础上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附件6

**泗 阳 县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考 核 汇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公司名称** | **汇总统计** | **最终得分** | **备注** |
| **日常考核总成绩** | **专项考核、直接扣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整体要求** | 1.植物生长健壮，管养精细；无可视的 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2.各类设施使用功能和外观均良好。3.绿地(含水面)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 1.植物生长健康，管养较精细；基本无可视的 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2.各类设施功能正常，外观良好，维护及时。3.绿地(含水面)基本干净、整洁，观感舒适。 | 1.植物生长正常，及时采取管养措施；无 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2.各类设施功能正常，维护及时。3.绿地(含水面)环境较干净、整洁，垃 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
|  园林植物 养护 | 乔木 | 1.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2.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 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 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 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卷叶。3.无缺株、死株。 |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2.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 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 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3.基本无枯死株。 |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2.无明显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 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 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 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3.无明显枯死株。 |
| **行道树** | 1.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同一路段行道 树修剪造型一致，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 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 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 头等。2.树穴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种植地 被植物或有平整盖板、覆盖物。 | 1.树形、树冠舒展，同一路段行道树修剪造型 基本一致，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 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 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2.树穴黄土不裸露，覆盖物或设施基本完好。 | 1.树形、树冠舒展，植株冠形较好。保留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 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 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2.树穴黄土不裸露。 |
| **花灌木** | 1.株形丰满，枝叶繁盛茂密。2.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枝组 比例合宜，无影响通行或休憩的外伸枝。 | 1.株形良好，枝叶茂密。2.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基本无影响 通行或休憩的外伸枝。 | 1.株形正常，枝叶合理。2.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无明显伸出枝影响通行或休憩。 |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园林植物** **养护** | **绿篱****(模纹、色****块)等** | 1.生长健壮，枝繁叶茂，无枯枝、死梢， 下部不光秃，无衰退迹象。2.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 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整齐一致；模纹和色 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 计要求。3.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 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 1.外形整齐美观，无缺株、死株；下部无明显 光秃，无明显衰退迹象。2.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 造型优美。 | 1.长势较好，无显著秃斑、枯枝死梢，无 严重衰退迹象。2.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
| **球类或****其它单株****灌木** | 1.生长健壮。2.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曲 线处弧度圆润丰满。3.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1.生长良好。2.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保持冠形 圆整或外形轮廓清楚。3.基本无枯枝、断枝，无脱脚现象。 | 1.生长基本正常。2.定期修剪，线条基本流畅，保持冠形圆 整或外形轮廓清楚。3.无明显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 **攀援植物** | 1.生长健壮，攀援力强，无脱落垂挂现 象，枝叶分布均匀，覆盖效果好。2.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 相应的技术措施，修剪、牵引、绑缚等措施 及时合理，植物体和攀爬辅助设施不影响通 行和休憩，不存在安全隐患。3.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 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4.无病虫枝，无成虫活卵，无残蛹虫壳 等。叶面无明显灰尘、蛛网、飘浮物等。 | 1.生长良好，攀爬、垂挂状态良好，枝叶分布 均匀，覆盖效果好。2.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 的技术措施，修剪、牵引、绑缚等措施及时合理， 植物体和攀爬辅助设施不影响通行和休憩，不存在 安全隐患。3.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 植物能适时开花。4.无明显病虫枝，无明显成虫活卵。叶面无明 显灰尘、蛛网、飘浮物等。 | 1.攀爬、垂挂状态良好，枝叶分布均匀， 覆盖效果较好。2.修剪、牵引、绑缚等措施及时合理，植 物体和攀爬辅助设施不影响通行和休憩，不存 在安全隐患。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3.无严重病虫枝，无明显成虫活卵。叶面 无显著灰尘、蛛网、飘浮物等。 |
| **水生植物** | 1.景观效果美观，水生植物密度适宜， 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2.无死株，生长期及时剪除枯叶、枯枝、 残花，对有冬季观赏性的植物于次年春季发 芽前清除干枯植株。 | 1.景观效果美观，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 花色正常。2.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生长期及时剪除枯 叶、枯枝、残花，休眠后及时清除枯败残体。 | 1.景观效果良好，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 开花。2.无明显缺株、死株、枯叶、残花，生长 期及时剪除枯叶、枯枝、残花，休眠后及时清 除枯败残体。 |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园林植物** **养护** | **竹类** | 1.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 健壮、叶色正常。2.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范、干枯 株等。3.竹林、竹丛无杂树，无影响景观面貌 的杂草杂藤；无垃圾杂物等。 | 1.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 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2.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莞、干枯株等。 3.无可视垃圾、杂物。 | 1.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2.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范、干枯 株等。3.无明显可视垃圾、杂物。 |
| **地被植物** **(宿根** **花卉)** | 1.生长茂盛，覆盖率98%以上，观花植 物适时开花，量足色艳，观叶植物叶色纯正 浓郁。2.修剪科学及时，无杂草。3.无缺株、倒伏，残花量≤10%。 | 1.生长良好，覆盖率95%以上，观花植物适时 开花，花量花色正常，观叶植物叶色正常。2.修剪得当，无杂草。3.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 ≤15%。 | 1.生长基本正常，覆盖率90%以上，观花 植物适时开花，花量花色较正常，观叶植物叶色较正常。2.能够定期修剪，无明显缺株、死株、枯 叶、残花，基本无杂草。 |
| **时令草花** | 1.覆盖率98%以上，无裸露地面，生长 健壮，株形饱满，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无 残花，无枯死株。2.轮廓和图案美观，边缘线流畅自然。 3.无失水萎蔫现象。 | 1.覆盖率95%以上，无裸露地面，生长良好； 株高、花期整齐一致，无残花，无枯死株。2.轮廓和图案美观，边缘线流畅自然。3.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1.覆盖率90%以上，基本无裸露地面，生长正常，开花正常；无明显残花、枯死株；2.密度适宜，株高基本一致，图案清晰， 边缘线较流畅自然。3.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草坪** | 1.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茂盛， 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2.播种黑麦草及时、科学合理，出芽率 达到98%以上。草坪绿色期全年不低于330天。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3.草坪高度不超过8cm,按1/3原则修 剪；5-10月，不超过10天修剪一次。4.杂草率≤5%。5.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 1.外观整齐，边缘线切边整齐，生长良好，草 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2.播种黑麦草及时，出芽率达到95%以上。草 坪全年绿色期不低于320天。3.草坪高度不超过8cm,按1/3原则修剪；5-10 月，不超过10天修剪一次。4.杂草率<10%。5.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 1.外观较整齐，边缘线基本清晰，生长季 节不枯黄，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 超过0.3 m或10 m²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2.播种黑麦草及时，出芽率达到90%以上； 草坪全年绿色期不低于300天。3.草坪高度不超过8cm,按1/3原则修剪； 5-10月，不超过15天修剪一次，草坪高度不低 于2.5cm。4.杂草率≤15%。5.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二****园林设施****维护** | **园林建筑、** **构筑物** | 1.外观完整，外貌整洁。2.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 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 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 安全隐患。3.防火、防风、防雨雪、防雷等保护措 施落实有效。 | 1.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2.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 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3.防火、防风、防雨雪、防雷等保护措施落实 有效。 | 1.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2.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 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 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3.防火、防风、防雨雪、防雷等保护措施 落实有效。 |
| **假山** | 1.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2.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 施。3.假山周围10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 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4.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 1.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2.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3.假山周围5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 杂草、杂物。4.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 1.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2.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 施。3.假山周围5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 观的杂草、杂物。4.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 迹。 |
| **园路、广** **场、无障碍** | 1.园路、广场平整，无坑洼破损，无面 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 缝完好。2.园路、台阶、广场清洁，无垃圾及痰 迹。3.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 1.园路、广场平整，无坑洼破损，无面层松动、 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2.园路、台阶、广场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 无痰迹。3.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 1.园路、广场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无 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 缝无明显漏嵌。2.园路、台阶、广场基本清洁，无明显垃 圾和痰迹。3.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
| **桥梁** | 1.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 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2.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 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 实有效。 | 1.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 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 等。2.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 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 1.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 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破损，但 不影响安全和使用。2.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 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 效。 |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二园林设施维护 | 栏杆、桌凳 | 1.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2.竹、木材质及时维护，无腐朽，金属 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3.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 1.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2.竹、木材质定期维护，基本无腐朽，金属类 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3.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 1.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2.竹、木材质能够维护，无明显腐朽，金 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3.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
| **花坛、雕塑** | 1.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 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 色差。2.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 无垢，无刻写痕迹。 | 1.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 石基本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2.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 垢，无刻写痕迹。 | 1.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 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2.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 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
| 停车场 | 1.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 良好，车位标志清晰。2.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 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 1.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 志清晰。2.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 的植物枝叶。 | 1.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 车位标志。2.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 视线的植物枝叶。 |
| 健身(游 乐)设施 | 1.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设施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施使用安全。 3.管理档案清晰完整。4.环境整洁。 |
| 电子设备 设施 | 1.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2.适时播放，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3.定期更新和升级电子设备的系统，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4.广播音响、电子显示屏开展的宣传教育内容积极健康，根据绿地需求随时调整。 |
| 水体维护 | 1.随时清理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物等， 水面无漂浮垃圾、水体无异味。2.有专门的水面保洁人员及水草处理人 员，及时清除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杂草。3.喷泉、涌泉、雾森、跌水等水景观设 施使用功能正常，维修及时。4.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 1.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物等，保持 水面清洁，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水体无异味。2.及时清除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杂草。3.水体内景观设施的维护修理及时，保证使用 功能正常。4.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 1.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物等， 保持水面清洁，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水体无 异味。2.定期清理水生杂草。3.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二****园林设施****维护** | **标识系统、** **宣传牌** | 1.牌示齐全，直立端正，不歪斜，无破 损、无污物。2.文字、图案清晰完好，无错别字。 | 1.牌示齐全，较整洁。2.文字、图案清晰完好，无错别字。 | 1.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2.文字、图案较为清晰，无错别字。 |
| **给排水** | 1.管道畅通，运行正常，无破损。2.雨污水管网构件完整无破损，管网及 排水沟不淤积，排水良好；井盖、井算平稳， 无破损、无倾覆。3.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1.管道基本畅通。2.定期检修管道和配件；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无破损、无倾覆。 3.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 **垃圾收集** **设施** | 1.垃圾箱分类设置，外观清洁、完整， 标识清晰，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 圾。2.垃圾收集、中转外运车辆清洁，不抛 洒滴漏，有规范操作要求和收集外运制度。 | 1.垃圾箱分类设置，外观清洁、完整，标识清 晰，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2.垃圾收集、中转外运车辆清洁，不抛洒滴漏。 | 垃圾箱分类设置，外观基本清洁、完整， 箱内无陈积垃圾。 |
| **服明设施** | 1.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2.各类照明设施完好、清洁、安全。3.有规范的亮化管理及养护制度，有专 业操作规范。 | 1.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2.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清洁、安全。3.有规范的亮化管理及养护制度，有专业操作 规范。 | 1.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使用安全。2.有规范的亮化管理及养护制度，有专业 操作规范。 |
| **减灾** | 1.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定期进行 检查、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2.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制订应急预 案，定期组织相应的消防演习。3.制订防灾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灾 宣传。 | 1.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2.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应的消防演习。3.制订防灾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灾宣传。 | 1.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正常运行。2.制订防灾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灾宣 传。 |
| **三****其他管理** | **绿地清理** | 1.绿地(含水面)整洁、干净。2.无影响景观的杂物、于枯枝叶、树挂： 无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 建等。3.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随产随 清。4.有专人保洁，每天巡查、清扫不少于 2次。 | 1.绿地环境基本干净。2.及时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 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3.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日产日清。4.每天巡查、清扫不少于1次。 | 1.绿地环境较为干净。2.及时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于枯枝叶、 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 乱建等。3.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理。 4.定期巡查，每周清扫保洁不少于3次。 |

|  |  |  |  |
| --- | --- | --- | --- |
| **分级** **名称****标准****要求类别**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三**其他管理** | 人员、装备 | 1.在岗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2.修剪、浇水等必要的机械、工具齐全。 3.作业车、巡逻车等车辆统一标识。 | 1.在岗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2.修剪、浇水等必要的机械、工具齐全。 3.作业车、巡逻车等车辆统一标识。 | 1.在岗人员能统一着装。2.配备修剪、浇水等必要的机械、工具。 3.作业车、巡逻车等车辆统一标识。 |
| **技术档案** | 1.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2.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档案，制定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定期总结。3.及时记录设施维修、苗木补植、草花更换等作业情况和生产管理资料。 | 养护管理档案、记录清晰。 |
| **安全文明**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2.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设施设备，及时修剪过密树冠，避免恶劣天气枝干断落、大树倾倒等安全隐患。 3.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绿地内铁丝、裸露电线、坑洞、木桩等安全隐患。4.履行绿地消防安全责任，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对火灾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5.从事大树修剪等登高作业活动的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6.养护作业现场规范有序，防护措施到位，在明显位置设有安全警示标识；浇水、喷药等活动减少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7.绿地内禁止存放化肥、农药、汽油等物品。 |

四、验收标准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及分级标准》、《宿迁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泗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对园林绿化管理的标准执行。

为防止中标方达不到招标服务标准，约定中标方连续12个月内出现3次考核成绩为70分以下的，我方可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等。